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置人 N113012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姓名年籍詳卷)

N000000-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12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日接獲通報，得悉受安置人N113012之母N000000-A將受安置人託予其外曾祖母照顧，並向聲請人表示無力照顧受安置人而請求協助。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家庭現階段確實無替代照顧資源，且受安置人年幼，故依職責安置，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04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聲請人召開親屬聯繫會議，113年4月聯繫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B說明會議規劃，N000000-B表示人在國外，將規劃5月返臺與會，5月中再次聯繫N000000-B表示無法返臺，將委由親屬與會。會議由N000000-A及N000000-B之二姊參與，會議期間討論安全照顧計畫未有共識，N000000-B之親屬表達同意親屬安置之意願，並於8月親屬安置到受安置人二姑姑居所，適應狀況良好；N000000-A、N000000-B雖已於113年12月27日經由法院調解離婚，且受安置人由N000000-B單獨行使親權，但N000000-B對於受安置人後續照顧安排未有明確規劃。評估現階段受安置人年幼，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正值需提供良善生活環境之際，若返回其中一方多有變數，恐未能提供穩定照顧，為維護兒

01 少最佳利益，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2 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05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06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07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09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0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1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
14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
15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4號民事裁定等
16 件為證。而依前開報告書所載，可知受安置人於113年8月轉
17 換安置處所至受安置人二姑姑居所，親屬能予以受安置人
18 安全且穩定照顧環境，提供妥善照顧與養育，以促進身心發
19 展。受安置人二姑姑表示有意願提供親屬安置照顧，並轉換
20 居所；安置期間持續追蹤瞭解受安置人安置狀況，惟刺激
21 反應不足，於8月媒合受安置人二姑姑居住所在地早療資
22 源，受安置人二姑姑已安排每週四次前往早療單位進行語言
23 及職能治療，後續資源將持續提供協助。N000000-A於啟動
24 緊急安置後，雖持續與聲請人社工合作並關心受安置人近
25 況，希冀受安置人能獲得妥適照顧，惟近期會面狀況始有不
26 穩，聲請人社工持續連續中。N000000-B照顧意願低且返臺
27 時間不確定，親職知功能難以提升，惟已於114年4月30日將
28 受安置人委託監護給受安置人二姑丈直至受安置人年滿18
29 歲。本件受安置人年幼，持續提升N000000-A親職知能，並
30 建構適切替代照顧資源，為提供受安置人有利照顧及穩定生
31 活環境，故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維護受安置人安全

01 及最佳利益等情。本院審酌上情，以及N000000-A經通知未
02 到庭，而N000000-B於114年5月8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有N0
03 00000-B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再卷可憑（參密件袋），再考
04 量受安置人年紀甚幼，無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且
05 未受適當之照顧，確有危險之虞，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
06 為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周儀婷